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細則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 年 2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 年 7 月 7 日馬學人字第 1050005102 號函發布實施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 年 5 月 11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10003428 號公告公布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 年 6 月 7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30005080 號公告公布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4 年 1 月 6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40000091 號公告公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本細則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學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條件、送審程序與年資計算等均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三、本學系教師新聘、升等初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系教評會辦理實質審查，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初審通過審查，合格者取得送請決審之資格。
- (二) 系教評會應提供九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

四、本學系教師升等依據該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三項進行評審。教學服務表現之計分方式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研究表現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應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且依其專長領域應達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規定之最低標準如下表：

專長領域	升等職級	RPI	代表著作最低標準
1.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教授	325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IF 大於 3.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20%一篇，或

2.與聽力語言有關之臨床醫學研究 3.與聽力語言有關之其他專業領域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兩篇。
	副教授	225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IF 大於 2.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兩篇。
	助理教授	200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IF 大於 1.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兩篇。 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得以 EI 期刊為代表作。
	講師	50	SCI 或 SSCI 論文。

(一) 代表作為教師取得前依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應為第一或通信者。

(二) RPI 為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雜誌分類排名(J)、作者排名(A)三項之加權分數之乘積，各項加權分數參見附件；RPI 之期刊 IF 值與排名以最新年度數據計算。

五、升等評審採百分法評分，依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研究(著作)項目占 70%，教學服務項目占 30%。研究與教學服務成績須分別達 70 分，始得合併計算成績。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需達 70 分者，升等案即屬成立。研究外審之成績應達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其全部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大於七十分(含)。若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但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得由系教評會決定是否另送外審。

六、不同職級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一) IF $\geq$ 5 之論文得以二篇計算；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二) 抵計畫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非代表著作，且在該領域排名前 50% (含) 以上；「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

且須達該職級篇數與計畫件數之總和；充抵計畫之著作亦不得列入升等歸類計分（RPI）計算。

(三)A&HCI 及國科會收錄 TSSCI、THCI 之論文以其學術期刊論文之 RPI 加總為 15 分時，充抵 1 件計畫。

(四)研究計畫（不含委託型計畫）係指政府部門（含國家衛生研究院）周延審查機制的專題研究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達五十萬元或產學計畫累計達一百萬元得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七、專、兼任教師若尚無在本校之教學或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其研究(著作)項目占總成績 100%，計分原則比照第五點。

八、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教師升等未獲通過者，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九、本細則施行發生疑義或爭議時，提校教評會統一解釋或處理。

十、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必須通過教師評鑑。申請聘任或升等者，均須以公開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十一、經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申請者各項送審資料無誤且達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所訂程序辦理外審作業。

十二、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